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46号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京新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新药业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新药业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新药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京新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晓瑜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 2、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一、年初结余	8,130,997.05
二、本年减少	429,150,865.87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9,811,435.93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336,179.50
4、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3,250.44
三、本年增加	437,028,777.51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028,777.51
2、归还募集资金	155,0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275,000,000.00
四、年末专户结余	16,008,908.69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一、年初结余	2,315,654.55
二、本年减少	979,003,857.39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38,997,159.73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48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6,697.66
三、本年增加	977,115,172.17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7,615,172.17
2、归还募集资金	479,5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480,000,000.00
四、年末专户结余	426,969.33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 2、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3、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与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29201392809	16,008,908.69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5377	
合计			16,008,908.69

注：“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业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予以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新昌支行33001656635053015377户已于2019年8月注销。

##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0191010288	426,969.33
合计			426,969.33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5,214.48 万元。其中：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见本报告附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3。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议案业经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全部归还。

##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该议案业经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25,500,000.00 元。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节余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至 8 月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建设完工，投入生产验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3,146.9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904.4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还需项目募集资金涉及的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后再实施，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账号。
-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571900191010288 账号。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55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39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1.11至2020.1.10	4.00%	保本型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52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3.18至2020.3.17	3.90%	保本型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19230696	40,000,000.00	2019.3.20至2020.3.19	3.77%	保本型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19.5.21至2020.5.20	2.6%或4.3%	保本型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19.8.2至2020.7.31	2.1%或4.05%	保本型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金兰花尊享创赢（机构专享）1940期365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9.9.16至2020.9.15	3.95%	保本型
工行新昌支行	“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9.9.18至2020.9.17	3.45%	保本型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智慧-99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19.9.26至2020.9.25	3.82%	保本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19.11.8 至 2020.2.6	2.6%或 3.85%	保本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5046 期	20,000,000.00	2019.12.16 至 2020.12.10	3.95%	保本型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9233258	30,000,000.00	2019.12.17 至 2020.12.15	2.89%-2.94%	保本型
	合计	550,000,000.00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35,949.3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31.38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建设完工，投入生产验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3,146.9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904.4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还需项目募集资金涉及的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后再实施，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15,071.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7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康复新液注册审批周期长、项目推进缓慢。公司目前康复新液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市场需求，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 (三) 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 2019 年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 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以实现公司传统中药康复新液在新昌厂区的提取及制剂生产为建设主体，需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康复新液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申报前研究，并于同年 4 月按中药 9 类向 CDE 提交注册申请，目前处于补充研究阶段。由于中药品种的特殊性，CDE 审评尺度日趋严格，公司康复新液的补充研究进展缓慢、获批时间无法预测，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实质性推进。

(2) 康复新液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通过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极大提升了康复新液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基本能满足未来 3-5 年的市场需求，终止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康复新液的市场供给。

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实施，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4.63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21,314.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33.62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40,485.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3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7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否	35,949.34	35,949.34	18,550.24	4,981.14	23,531.38	65.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071.02	15,071.02	620.75		620.75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33.62	16,333.62					
合计		51,020.36	51,020.36	19,170.99	21,314.76	40,485.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3,146.9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904.4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主要如下：</p> <p>1、项目实施小组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和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将原计划设计环节中的概念设计进行了变更；制粒、压片、包衣等进口设备变更为性价比更优的国产设备，将干法制粒线变更为湿法制粒线；对主要设施设备、净化施工等项目实施招标；原有共用工程的再优化利用，以及加强对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p> <p>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和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本年度实际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资进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年度实	是否达到预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募集资金总额(1)	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2)	度(%) (3)=(2)/(1)	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5,071.02		620.75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71.02		620.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四(三)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四(三)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

##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9.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27.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5,000.00	105,000.00	18,427.63	13,899.72	32,327.35	30.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23,427.63	13,899.72	37,327.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